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)的(2025年上海市文来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上海市文来实验学校校舍维修工程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0975.92万元,资产总额7831.4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: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2025年06月09日

温馨提示: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: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